

1.9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---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城新建分心驾驶非现场执法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力电缆头、标志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绞线缆、配线、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2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锦昊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装饰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菱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监控摄像设备、分线接线箱（盒）、接口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同胜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胜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